

项目编号：YXHX-2026-13CG

2026年眉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 年度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人：眉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
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HX-2026-13CG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校方责任险承包服务）	46,000（人）	详见采购文件	3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资质等级: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或原银保监会)颁发的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注:若供应商为保险分支机构参与响应,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分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同一保险法人仅允许本部或者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同一总公司下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否则全部响应无效。)
-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4、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城投大厦 B 栋 4 楼

联系方式：0917-5548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新苑路(高新六路)8号公馆商业单元06层15-16号

联系方式：0917-3333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359171988

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采购人	名 称：眉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城投大厦B栋4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917-5548562
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新苑路(高新六路)8号公馆商业单元06层15-16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917-3333221
3	项目名称	2026年眉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YXHX-2026-13CG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
7	最高限价	368,000.00元
8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资质等级：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或原银保监会）颁发的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注：若供应商为保险分支机构参与响应，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分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同一保险法人仅允许本部或者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同一总公司下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否则全部响应无效。）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

		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服务期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6年09月03日 至 2026年09月09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在线获取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负。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6日 09时00分00秒。 2、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3、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 ①以基本户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并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9270 ②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合法有效，且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效力等同于银行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注：供应商如提交纸质银行保函，建议在开标前2—3个工作日将银行

		保函原件递交至交易中心财务科进行查验（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转账时应注明：2026年眉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 （可简写）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提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25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磋商须知

采购人：眉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1、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3 磋商委托“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是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2、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

2.2 磋商文件仅作为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

2.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代理机构当面提出，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同。

2.7 磋商语言：中文。

2.8 磋商货币：人民币。

2.9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0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2.12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2.1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文件 (*.SXSTF) 一份。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要求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SXS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返还。

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线上形

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线上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5.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2 报价要求：供应商按本项目给定固定单价，结合预估参保人数，填报预估总价；预估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368000元，高于最高限价做无效响应。磋商仅针对服务方案、承保流程、理赔服务、应急保障、增值服务等技术商务内容开展磋商。**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5.3 本项目保险执行固定单价：校方责任险5元/人/年，校方无过失责任险3元/人/年，合计8元/人/年。该单价为不可变动的固定价格，供应商不得调高或调低单价，任何对单价进行调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本项目预估投保学生总数46000人，预估总金额368000元，最终以学校统计的实际人数为准，本金额仅为预算金额；合同结算总金额 = 学校统计的实际人数×8元/人/年，据实结算。

5.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保证金

6.1、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见前附表。

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4、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

6.5、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6.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6.6.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6.6.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开标（磋商）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7.1、磋商程序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

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7.2、磋商小组

7.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7.3 磋商与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

8.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8.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8.4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提交的；

8.5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8.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7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8.8 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标书时不一致的；

8.9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8.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11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12 有两家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雷同的；

8.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欺诈欺骗行为的；

8.1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注意事项

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的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9.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a、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b、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磋商保证金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c、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e、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f、提供虚假资料；

g、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例如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的、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h、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1、定标

11.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

11.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磋商无效的情形

- 12.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2.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2.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4.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4.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程。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15、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6、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7、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要求	资质等级：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或原银保监会）颁发的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注：若供应商为保险分支机构参与响应，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分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同一保险法人仅允许本部或者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同一总公司下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否则全部响应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8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8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http://zxgk.court.gov.cn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废标、无效标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3.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3.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3.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	-----	------	------

报价部分	价格分	/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标准，价格不纳入评审打分。评审仅核查：①单价是否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固定标准；②预估总价是否不高于最高限价；不符合则响应无效。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承保方案及流程、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及风险管理。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0-30分；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20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5-10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得0-5分；未提供不计分。
	保密措施	10分	保证参保人员所有信息数据不得外泄，保密方案具体、切实可行、可追溯的，得10分；方案具体，可行性一般，得5分；档案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差，得3分。未提供不计分。
	理赔服务方案	2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理赔流程、理赔措施、理赔时效、理赔能力证明（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赔付资料）、通融赔付机制（提供近三年通融赔付案例赔付资料），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证明资料充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5-25分；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证明资料不足，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1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5-10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得0-5分；未提供不计分。
	增值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方案。其他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其他赛事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安全培训、风险防控、防灾防损培训等。每提供一条具体可行的增值服务承诺，得2分，最高得10分。
	售后服务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访、业务机构服务网点色设置、出案后定期回访等内容。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分	根据供应商一年来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①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四个季度均 $\geq 200\%$ ，得10分；②只有三个季度 $\geq 200\%$ ，得7.5分；③只有两个季度 $\geq 200\%$ ，得5分；④只有一个季度 $\geq 200\%$ ，得2.5分；⑤四个季度均在200%以下，不得分。材料要求：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指标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的同类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5分，最高得10分。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清晰可辨），承保主体须与投标人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依次比较理赔服务方案得分高优先；理赔同分看总体服务方案得分；全部相同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货物服务类：

1)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价格不纳入评审打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若提供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保留资料归档，但不执行价格扣除。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6、特殊情况处理

6.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 ”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 ”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报价不参与评审打分。

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眉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供货等，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服务范围：
4. 保险对象：

二、险种及保险费标准

1. 校方责任险：_____元/人/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日期：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单位：采购人或实际投保学校结算。

付款方式：采购人提供的学生名单被供应商全部投保后，供应商提供保险单及发票，采购人根据招标确定的保费标准以实际投保人数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五、服务要求

- 1、保险险种：校园方责任保险
- 2、基本条款：承保公司关于校方责任险的条款和合同的有关内容
- 3、特别约定

1）在本保险期限和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校方责任范围的疾病以及意外伤害造成的人身伤亡；

(二) 校方责任范围的被盗、火灾以及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三)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第(二)项与第(三)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2)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在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活动中(包括认知实习和岗位实习),学生出现的意外,由校方责任险进行赔付和保障。

3) 本协议生效期内,学校所有在校生的宿舍财产由校方责任险保障。

六、服务标准

1、赔偿限额

1.1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_____。

1.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_____。

1.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_____。

1.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2.1 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_____。

2.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_____。

2.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_____。

2.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七、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真诚合作,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否则,应负违约责任,并给对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非人为因素除外)。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

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眉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2026年眉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投保范围为对全县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教学校)、公民办幼儿园在校学生提供校方责任险服务，由保险公司承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办理校方责任保险，最终保费总金额以学校统计的实际人数据实核算；保费由各投保学校自行支付。

二、采购内容

1、保险内容:校方责任险每生每学年保费5元，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学年3元。预估投保学生总数46000人，具体人数以学校统计的实际人数计算，通过专业保险服务，有效转移学校办学安全风险，妥善处置校园意外事故，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2、保险有效期: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8月31日终止。

3、在服务期限内，若采购人、被保险学校对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服务期限内的承保工作有不良反映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除特殊情况不调整保费，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处理。

4、保费缴纳：由各投保学校自行支付

5、赔偿责任限额

(1) 校园方责任险

- 1)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元)。
- 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元)。
- 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元)。
- 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1) 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陆万元(¥160000.00元)。

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佰万(¥2000000.00元)。

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元)。

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6、学生校方责任险特别约定条款

1)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学校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负责赔偿。

2)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三、服务内容

1、承保服务

(1)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2)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

(4) 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5) **保险期内中途转学、插班等新增学生免费予以追加承保,不额外计收保费;** 被保险学校人数增加不超过5%的,不另外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1)供应商应当优化简化赔付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提升理赔处置效率。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

，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结案。

(4)承保公司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1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元以下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元以下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通融赔付机制：对于承保公司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宝鸡市眉县教育体育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保公司将由校方责任保险重大事故协调小组讨论，积极配合眉县教育体育局的工作，充分采纳眉县教育体育局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定责、定损及处理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减轻学校压力，避免纠纷。

(7)认同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作为理赔依据：在理赔过程中，双方充分尊重法律权威，认同由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机构(如法院)出具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作为理赔的重要依据。若判决书或裁定书明确了事故责任或赔偿金额，承保公司将依据其内容进行赔付，确保理赔过程的公正、合法与高效。

3、法律援助服务

(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

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1) 免费为各投保学校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防范专题安全培训，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定期向宝鸡市眉县教育局报告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宝鸡市教育行业的特点，磋商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宝鸡市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其他服务内容。

6、赔偿范围

保险公司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民法典》相关规定，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残疾等级鉴定费、伤残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法律费用、施救费用等投保人认为补充响应的其他赔偿范围。

7. 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序号	内容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十三)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十四)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	-------------------

8.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高等教育校方责任险和校方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YXHX-2026-13CG

【正本/副本】

2026年眉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度 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企业资质要求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4、财务状况报告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

7、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书面声明

11、控股管理关系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非联合体声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4、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正式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

3.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建设及相应。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磋商文件无不明或误解。

6.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 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会议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注：
1、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7、供应商承诺书

17-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7-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眉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8、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不定。）

19、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1：（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